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第88條，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除非：

- (a) 其獲董事推薦參選；或
- (b) 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已發行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上述通知須呈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有效送達下述文件：

- 1) 該股東擬提出決議之意向通知，及
- 2) 經被提名人選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聯同：
 - 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標題下所載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
 - 候選人同意公佈其私人資料的同意書。

註：本公司之香港總部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之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之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之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之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之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之時間長短（如有）；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合適聲明；
- (g) 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或否定此等權益之合適聲明；
- (h) 聯絡詳情；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之資料的合適聲明。

2012年3月

註：

1. 本檔所用詞彙與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